

## 深圳公司的注册资本需要实缴么，深圳新注册公司需要实缴验资？

|      |                                     |
|------|-------------------------------------|
| 产品名称 | 深圳公司的注册资本需要实缴么，深圳新注册公司需要实缴验资？       |
| 公司名称 | 深圳长江黄河企业服务中心集团股份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名优采购中心B座4层B416号（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3590358230 13590358230             |

## 产品详情

深圳公司的注册资本需要实缴么，深圳新注册公司需要实缴验资？

需要实缴。无论是执行认缴制还是非认缴制类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都需要实缴。只不过对于认缴制的公司而言，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承诺认缴的方式暂时不作注册资本实缴，但是在法定期限届满或者发生法定条件时，仍然需要公司股东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而对于执行非认缴制类型的公司而言，则在公司设立时就需要实施验资并完成注册实缴。

### 一、认缴制类公司的股东实缴义务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依据该规定，股东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而且不能实施虚假出资。

除公司法做了上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实缴的规定外，企业破产法也有相关规定。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注意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该项规定，在企业破产案件被受理后，股东的出资义务是应当直接完成实缴的，不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除上述两项规定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中还规定了注册资本加速到期的相关规定，依据该规定，发生以下两种情形，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均予以支持：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 二、非认缴制的股东实缴义务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例如，在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问题规定，

综上所述，股东无论哪一种类型的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均负有实缴义务。只不过对于认缴制类公司而言，可以做承诺认缴而已，但是并不等于出资义务的juedui免除。